

輔英科技大學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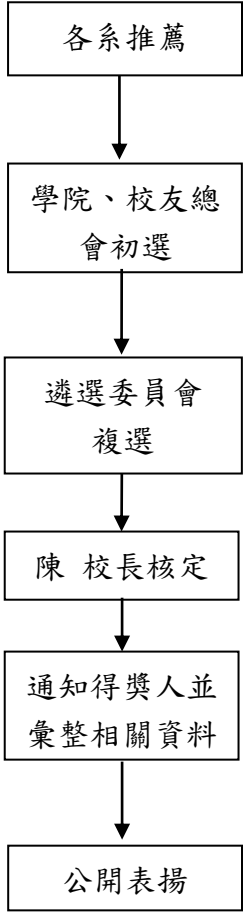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校友總會、各系友會、校外各公私立機構

主旨：敬請推薦 112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候選人（作業要點詳附件一），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請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校友總會、各系友會或校外各機關如有適當理想人選，於 3 月 10 日（五）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或校友總會推薦（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二、推薦表請附上半身近照一張，並於確認當選後由所屬系所聯絡得獎人補齊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擲回業務承辦單位。

三、112 年辦理流程如下：

辦 理 流 程	辦 理 時 間	備 註
	即日起-3/10 系審：3/13-4/14 院審：4/17-5/12 校友總會審查：3/13-5/12 5/15-6/09 6 月中旬 6 月下旬 校慶當天 (暫定 11 月 25 日)	由本校 <u>各行政、學術單位</u> 及校外各機關向承辦單位或校友總會推薦。 一、各系彙整推薦表，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院初選後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 二、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會議通過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 召開遴選委員會議，議決複選名單。 由承辦單位將複選名單陳校長核定。 由所屬系所聯絡得獎人並補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 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公開表揚日期訂於每年 11 月最後一週之週六校慶活動當日辦理。）

四、承辦單位：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承辦人員：莊碧芬小姐，聯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2500，E-mail：pr@fy.edu.tw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敬啟